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郭耿誠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84

## 針對無差別攻擊事件

## 法務部啟動全國應變行動

### 嚴密防堵模仿攻擊擴散 堅定守護國人與社會安全

114 年 12 月 19 日晚間，臺北市發生重大隨機殺人案件，造成 4 死 11 傷，本部對此深感遺憾與關切，為嚴防模仿效應、安定社會秩序，本部責成所屬機關全面啟動應變作為，具體作為如下：

#### 一、迅速偵辦案件、即時啟動關懷協助

就本案部分，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迅速完成被害人與嫌犯之相驗，並即時搜索、查扣相關證物，釐清犯罪動機，澈查相關事實。本部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同時啟動被害人關懷機制，提供法律與心理支持，並協助後續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事宜。

#### 二、立即成立應變小組、強化跨域聯防

為防範類似事件引發模仿效應，責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督導應變小組」，要求全國各地方檢察署，立即成立「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透過跨機關協調合作、資訊整合，全面強化預警、通報與即時應處機制，務求

即時發現、迅速處置，以維護公共安全，避免再有類似案件發生。

### **三、發揮政風力量、落實維安措施**

適逢歲末年終各類節慶及跨年活動人潮聚集，為免成為機關維安弱點，本部已責由廉政署指示所屬各級政風主管主動參與重大活動安全維護執行會議，落實設施安全檢查，並透過結合跨單位協力支援，建構多層次安全防護網絡，確保民眾之安全。

### **四、迅速嚴查恐嚇言行、杜絕模仿效應**

為維護秩序，阻絕模仿事件，本部責成調查局強化網路巡查機制，針對恐嚇攻擊預告即時介入調查。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就此類事件嚴查速辦，遏止不法，近期已查辦多起案件，包括：臺灣橋頭、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二起於「Threads」發文預告攻擊高雄車站、板南捷運站之案件，經檢察官分別諭知交保、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潑灑易燃液體恐嚇加油站人員、於捷運站高喊「我有槍」並攻擊警察之案件，均聲請羈押獲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搭高鐵途中佯稱列車將爆炸一案，經檢察官諭知交保。

### **五、法治不容挑戰、嚴懲不法行為**

本部嚴正呼籲：我國法治秩序不容挑戰，對於任何意圖破壞社會安定、擾亂公共秩序之不法行為，本部所屬檢察及調查機關必依法嚴查速辦，決不寬貸。本部所屬各

機關持續落實治安維護作為，主動防範、即時應處、全面打擊，以展現政府守護社會安全、捍衛法治的堅定立場。